**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怒江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怒江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怒政发[2022]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怒江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怒江州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怒江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d17989f0156caebe2a12f48a4b0e9cbcbdfb.html?way=textSlc)》（云政发〔2022〕1号），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怒江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挖掘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统筹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推进能源、产业、运输、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坚守绿色生态环保底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怒江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效明显，全面完成省下达各项绿色指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2%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保持在100%，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46%以上，把怒江打造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区。到2035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西南生物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和谐幸福美丽新怒江全面建成。

　　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三）围绕云南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目标，打造“世界级高山峡谷旅游胜地"。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目标，塑造“俯瞰三江并流、骑行怒江峡谷、旅居半山酒店、呼吸花谷芬芳"高品质旅游体验。推动绿色产业、美丽乡村、旅游景点等有机结合，扎实推进“怒江花谷"建设，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的支柱产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民生产业和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主导产业。到2025年，怒江州旅游产业培育初见成效，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逐步成为云南旅游靓丽名片。2025年底前，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强化路基生态养护和绿化工作，打造移动风光带，对建成保泸高速公路、怒江美丽公路进行景观改造，高标准打造云泸高速、兰福二级公路、德贡公路、怒江机场公路沿线景观景点，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健全重点旅游景区交通集散体系，提高旅游村镇公路服务能力，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创新交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鼓励旅游汽车租赁平台发展，积极发展自驾游、自助游。2025年底前，打造1条美丽公路。

　　引导会展企业、展馆方、搭建商等践行绿色办展理念，鼓励政府办展率先使用环保型材料。以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为创建主体，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水电资源应用，提高新建数据中心绿色标准，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到2025年，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大幅提升。

　　（四）围绕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目标，推进峡谷特色农业发展。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系列举措，以中药材、特色畜禽、特色果蔬、生态茶叶为重点，持续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加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推动特色经作向集成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立足丰富的饲草饲料和畜禽品种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种草养畜，做强特色养殖产业。推进农产品生产端精耕细作、农产品终端精深加工，着力建设特色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大幅提升特色生态农业产业整体实力和现代化水平，形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格局。推行绿色有机生产，推进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到2025年，全州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农林牧渔总产值达到75亿元，农产品加工业占农业总产值的2.1%以上；加强农膜污染治理，以玉米种植为重点，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当季农膜回收率80%以上；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秸秆综合利用率86%以上；推广农业节水灌溉，加强田间灌溉设施建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95万亩；持续做好河、湖长制，推进怒江、澜沧江流域治理；合理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淡水渔业和冷水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广“稻花鱼"、“稻鱼鸭"综合种养等现代生态循环产业新模式。

　　（五）围绕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目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水电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有序推进怒江干流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泸水市、兰坪县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兰坪县澜沧江流域“风光水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建设，促进大中小水电与光伏发电优势互补，构建智能、高效、绿色、可靠的智能电网。创新开发模式，依托境外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怒江州丰富的水电能源，积极开展跨境加工合作，逐步形成矿电跨境合作产业发展新格局，将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成为怒江州未来重要的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境内外电力联网新枢纽，打造内外联动的国家绿色能源基地。到2025年力争全州电力总装机达到500万千瓦。

　　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打造绿色铅锌高端产业集群，发展高附加值特色产品，打造兰坪百亿绿色铅锌产业。

　　（六）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科学开展能耗“双控"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兰坪县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以存量规上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铅锌、工业硅、建材行业绿色低碳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制造、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编制“一园一策"改造方案，推进兰坪产业园区优化升级，建设高质量绿色低碳循环园区，推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推进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尾矿库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建设，促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2025年底前，兰坪园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严格落实省级新建产业园区规划，严格能耗、水耗、物耗、环保、产业循环链条等准入标准，高质量规划布局新建园区，提升新建园区循环化发展能力。

　　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在工业固废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全面实施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治理，发展以环保技术、环保应用和服务为主的环保产业。发挥兰坪产业园区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引领作用，在清洁能源、绿色铅锌、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到2025年，环保产业产值有较快增长。

　　三、有序构建绿色流通贸易体系

　　（七）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互联互通、四县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乡镇村庄全面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统筹融合交通枢纽与交通网络，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建设，推动各方式和各层次交通网衔接顺畅，提升交通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绿色城市货运配送，强化干支衔接能力，实现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到2025年，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降低。

　　推广绿色化智能化交通运输设施装备。加快推进城市区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出租汽车、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提倡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动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建成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智能网联汽车及邮政快递设施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

　　（八）鼓励发展智慧物流。以泸水、兰坪5G试点为示范区，发展“智慧物流"，统一数据接口平台，大力推动企业使用电子信息装备对物流货物进行归类、管理。积极使用物联网、AI等技术，对物流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形成反应快速的电子化物流系统。

　　（九）推进跨境物流建设。积极推进片马和亚坪、丹珠等通道与缅甸密支那、葡萄等的“人财物"顺畅流动流通，提升改造现有的口岸，打造融合贸易通关、检验检疫、结汇金融、商品展示、租赁、缴税等模式为一体的跨境物流综合服务。推动企业加大对缅投资力度，在缅甸深化基础设施、跨境物流园区、海外云仓、跨境网点建设，打通跨境物流发展阻碍。支持、引进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跨境物流分公司，建设边境仓、海外仓试点工程，先行在片马口岸出境沿线试点布局发展一批边境仓。

　　（十）不断优化贸易结构。持续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加快推进片马边民互市场建设，逐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扶持重点企业，推动以稀土、铁矿、钼矿及机械设备等大宗商品进出口和以服装、鞋帽等边民所需的日用百货物资出口为主的商品集散地业市场建设，励边民成立边民互助组，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参与互市多元化发展，不断创新边民贸易形式。推动农林牧产品、香料、矿产资源等进口加工和日用百货出口加工基地建设。利用缅北丰富的水能、土地等资源，适时推进缅方的水能、光热等能源的合作开发，以片马为枢纽做好境外能源回送。培育发展适合边境贸易特点的电商新业态，推动“边境贸易+电商"发展，为缅甸边民构建快捷高效的网购环境和跨境电商模式。

　　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化水平

　　（十一）加大城市“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厂网一体化"建设。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管网完善、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生活垃圾“跨区域协同处置+焚烧处置"模式。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95%以上。结合实际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推进泸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范围，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和有条件的县城要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8%以上。

　　（十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大力发展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健全废旧金属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重点加强社区、企业、学校等领域废旧资源回收，以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建设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培育高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

　　（十三）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发展以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硅微粉为基础的绿色低碳水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稳步提高。

　　（十四）提高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专业化运营。严格执行经营许可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废旧电池、机油回收企业的监管。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怒江州医疗废物应急提升项目建设，完善四县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十五）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和城镇低效用地，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整城镇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挖潜增绿。持续建设“美丽县城"，推动州府建设“花园城市"，到202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以上，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40%、10%。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覆盖率达100%。村容村貌持续改善，长效管护机制保障运行。

　　五、健全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体系

　　（十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城市交通出行、公共机构等领域倡导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家庭和最美家庭，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持续开展全民节水行动，倡导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以四县市县城为重点，创建“绿色出行"示范，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十七）创建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发挥公共机构低碳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国有企业、学校、医院、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及服务。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替代、节水护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绿色办公、绿色生活方式等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到2025年，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八）加大绿色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效水平提升，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数字化与低碳化协同的分布式能源系统支撑技术，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的近零排放技术，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资源化利用等前沿技术研发攻关。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承担省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各行业技术装备绿色低碳升级。推广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能源消费电气化、碳汇交易智能化，在电力系统零排放技术、绿色建筑和智慧交通零碳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促进产学研用融合。

　　七、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支持

　　（十九）健全完善价格收费、财税、金融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完善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基本电费政策，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节能节水和环保、绿色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政策要求的相关企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结合聚力打造“三张牌"，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

　　（二十）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农产品、地理标识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强对服务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的监管，定期发布有机产品认证信息。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持续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力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抓好贯彻落实和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艰巨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确保行动计划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州级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州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项目化、责任化、时限化任务清单，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重大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请示报告。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绿色发展的显著成效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生活习惯，适时曝光负面典型，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69fba1eb06151e5dcd4acae8f61ab2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69fba1eb06151e5dcd4acae8f61ab28bdfb.html" \t "_blank)